

臺北市政府 95.05.18. 府訴字第 0957281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38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

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且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34030 號函轉知

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9 日

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

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項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標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

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全家人口僅父子 2 人，母親○○○已分家 30 多年，訴願人長子之生母○○○自與訴願人協議分手已 20 餘年未通音訊，訴願人獨自扶養兒子○○○迄今，從未與上述兩位女士共同生活或受其扶養，且民法第 1127 條及第 1128 條均規定分家者即非屬一家人，故上述 2 人均非訴願人全家人口。
- （二）另查「男女雙方類似夫妻之結合關係，雙方本得自由終止，毋需法院為准許脫離之形成判決。」（33 年上字第 5119 號民事裁判）、「分家後即不得謂之一家。」（22 院字第 848 號）等裁判，可說明訴願人與○○○等同法院判決離婚，故訴願人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或請予類推適用。
- （三）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可停止社會救助，同法第 13 條規定「定期辦理調查」及第 14 條規定「應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等語，法律規定明確係指生活扶助費，不包括低收入戶之資格，原處分機關在法無明文授權下，擅自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已有不當。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之語，訴願人及訴願人

之長子均有意申請，應視為符合規定。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訴願人長子之生母計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

(二) 訴願人長子之生母○○○，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58,116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972,386 元；另有投資 1 筆金額計 800,000 元，合計存款投資金額為 4,772,386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4,772,386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193,097 元，超過首揭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1 月 25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其母親○○○及訴願人長子之生母○○○列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乙節。經查，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復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為訴願人之母親，即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為訴願人長子○○○之生母，即為○○○之直系血親，訴願人與渠等是否共同生活或是否受其扶養無關，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上述 2 人列入低收入戶家庭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另訴願人主張其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或應予類推適用乙節。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

顧

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經查，訴願人與○○○並無婚姻關係，而訴願人所主張之裁判及判決，僅在說明男女雙方欲終止其類似夫妻之結合關係者，不需法院之介入，得自由為之，並無訴願人所稱之協議分手等同法院判決離婚之意思。是訴願主張，顯

係誤解，不足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社會救助法僅規定可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生活扶助費，原處分機關不得擅自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以及其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乙節。經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方有「扶助」可言，是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規定「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即係指調整或停止低收入戶核列之等級或其資格。訴願人之主張，顯係誤解。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二）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

係針對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所為規定，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子○○○已成年，是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8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主張其低收入戶卡記載「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95 年 1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卻於 95 年 1 月起提前註銷其低收入戶之資格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其欄位第 1 點記載「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95 年 1 月 31 日」，惟第 2 點亦記載「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之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規定者。……」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另訴願人主張暫緩執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724300 號函否准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